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施規定

一○七學年度第一次產學合作委員會議通過(108.06.17) 一○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06.20)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提升本學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專業能力,指導本學系學生製作畢業專題,特訂定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修習畢業專題實作為必修課程,授課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,授課學 分為 2 學分,修課學生應於畢業專題實作修習前一學期,自行分組覓請指導老 師進行指導,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二週繳交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申請 表」,經指導老師同意後,報請系辦公室統一安排審查報告時間,請參與中小 企業國際化專題同學務必注意其畢業時程,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習專題之分組人數以不低於3(含)人,並且不超過5(含)人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專題指導老師即為「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」授課教師,各授課教師依專長、授課科目,由學生依其意願選擇專題指導老師。每位教師最多以指導三組為限。
- 第五條 各班課表所排訂中小企業國際化專題實作之上課時間表,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 學生見面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取權宜之措施。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,則依指 導老師規定。
- 第六條 每組專題審查委員為三人,以指導老師為召集委員,與非指導老師之委員二人 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成績評定

- 一、口試部分(佔60%):口試期間三位審查委員就專題報告進行審查,評分原 則為:專題內容(45%)、簡報技巧(35%)、倫理素養(20%)及服裝儀容(加分 項目,5%),分組之每名學生均須上台報告與備詢。
- 二、 平時成績(佔40%):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